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2〕80号

关于对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你公司未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风险管理，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不到位，不符合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；二是你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符合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加强内部管控，依法合规开展业务。

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视情况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2年6月16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部，法律部；

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